



綠色殯葬服務升呢 設獨立房辦悼念儀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倩)香港土地供應緊張,墓地及龕位不足,特區政府近年致力推廣綠色殯葬。為提升相關服務和用戶體驗,食



◆綠色殯葬新地標「渡船」現已安放於曾咀紀念花園,讓曾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家屬追思先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環署將會增設新的紀念設施及服務,包括率先在屯門曾咀紀念花園試行,在撒灰前提供獨立房間供家屬進行簡單悼念儀式、免費提供一次性紙撒灰器、優化海上撒灰免費渡輪服務,讓申請人可在網上自行更改撒灰日期等。

另外,綠色殯葬新地標「渡船」現已安放於曾咀紀念花園,讓曾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家屬追思先人。

免費提供一次性紙撒灰器

臨海而建的屯門曾咀紀念花園環境靜謐,佔地4,800平方米,是食環署轄下最大的紀念花園。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與發展)特別職務李啟倫昨日表示,食環署將率先在曾咀紀念花園試行提供獨立房間,讓家屬在紀念花園撒灰前進行簡單悼念儀式,送

別至親。他介紹,另一項新增的服務是,在紀念花園撒灰時,讓家屬選擇使用傳統的金屬撒灰器或由食環署免費提供的一次性紙撒灰器,並可在紙撒灰器上寫上對逝者的思念及祝福,「推出一紙撒灰器是因為,有些家屬不喜歡用裝過其他人骨灰的容器裝他們逝去家人的骨灰。」

此外,指定紀念花園亦將提供澆水壺,讓家屬在撒灰後澆灌草地,讓骨灰滲入土壤中,化作春泥,與花草相伴,新增服務將在本月底起啟用。

可網上自行更改撒灰日期

李啟倫又表示,海上撒灰免費渡輪服務現已進行優化,「從今(昨)日起,海上撒灰免費

渡輪服務的申請人可以在網上自行更改撒灰日期。」食環署在推廣綠色殯葬上成效顯著,去年採用綠色殯葬的宗數佔同年死亡總人數16.5%,是歷年最高的使用比率。

另外,綠色殯葬新地標「渡船」現已安放在曾咀紀念花園,「渡船」是本地木刻藝術家凌展騰以環保及思念為主題創作的參與式藝術品。凌展騰介紹,該「渡船」是由收集的樹木廢物及一般園林廢物創作而成。

「渡船」掛上富有香港特色的思念郵箱,讓曾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家屬投遞心意信箋,向先人表達思念和祝福。

談到「渡船」的創作理念時,他說:「船是海上撒灰的主要工具,也是文化中通往彼岸的象徵,除了紀念使用綠色殯葬的逝者,也希望給至親一個離別後的過渡空間。」

荃灣暴動集結案 3人判囚最高30月

車載黑暴裝備現身暴動現場 法官批有備而來與合謀參與同罪

2019年8月25日,一批黑暴分子在荃灣和葵涌發動打砸燒暴動。警方在現場附近截停5輛車,搜出大批行山杖、戰術背心、護甲、無線電收發機和鋼珠等。涉案10人被控串謀暴動等罪,其中7人早前承認屬交替控罪的串謀非法集結罪判囚,餘下3人在受審前承認交替控罪。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昨判刑指,本案曾發生嚴重暴力行為,雖然無證據指被告逞暴,但他們有備而來及有意加入助勢,合謀參與和參與者罪責相同,遂判3名被告監禁25個月至3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被告分為現年30歲的潘世傑(機械技工)、46歲的羅雅婷(無業)和40歲的區曉鋒(機械技工),均承認串謀參與非法集結罪;潘和區另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羅另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獲存檔法庭。

指3被告謀加入暴徒提供物資助勢

練官昨日判刑時表示,當日有逾千人參與非法集結,為時一小時以上,覆蓋範圍極廣。暴徒佔據街道及拆下公物堵路,帶來財物損失,更無視警方警告,與警方對峙及投擲磚頭和汽油彈,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市民難以正常生活,對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自由和平社會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練官指,案中參與者的罪責較接近暴動,屬非法

集結中較嚴重一例。3名被告雖非身處暴動核心,但離現場僅約500米。根據他們衣着、裝備及其行動,唯一的引申是3名被告有備而來,計劃加入暴徒提供物資助勢。

練官表示,他「拜讀」過暫委法官王興偉處理同案另外7名被告的判刑理由,發現沒有解釋為何以15個月為量刑起點,亦沒提及案件其他較嚴重的行為,例如堵路、縱火、擲汽油彈等。雖然無證據指本案被告實際作出暴力行為,但案情明顯顯示被告是同意、有意參與行動,均是有備而來,故刑責相等。在考慮整體情況後,練官認為適合的量刑起點為3年。

練官指,3名被告當日全身黑衣,其中潘、區兩人更有收發器與暴徒溝通協調抗拒警方,故不認同



◆2019年8月25日大批暴徒在荃灣非法集結破壞社區。

資料圖片

辯方庭上稱區被搜得物品為防護性質,而收發器亦是他人分發,認為區接受他人分發的物品便是打算使用,就算裝備沒攻擊性亦非減刑因素,遂判潘入獄30個月,區入獄25個月。

被告羅雅婷是其中一輛車的主車和司機,練官認為,羅是明知下協助同謀到現場,同屬不可或缺的角色,加上她在開審前兩天才表達認罪意向,故判其監禁28個月。

案情指,根據當日的行車紀錄儀,有人曾談到用彈珠及黃豆或油加水令警員跌倒,各人曾聚集在車尾處理物品,有人分派和協助穿上戰術背心。同案7名被告謝信誠、湯衛國、梁啟彥、鄧志康、簡子聰、陳慶龍及鄧可盈,於去年11月承認串謀非法集結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分別被判囚9個月至12個月,其中因另一宗黑暴案件被判囚7年的謝信誠加監8個月。

男生煽惑刑毀「喜茶」 上訴判監可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5月13日,一批黑衣暴徒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發起非法集結,其中7名青年涉破壞連鎖飲品店「喜茶」被拘控。7人中,一名時年18歲的男學生受審後被裁定煽惑他人刑事損壞罪成,判入教導所。他不服定罪及刑期上訴,昨日在高等法院再訊。法官張慧玲駁回其定罪上訴,但由於青年精神出現問題,遂改判監4個半月、緩刑24個月。法官叮囑上訴人期間不能再犯案,及要繼續學業,上訴人哽咽回應「感謝閣下」。

報告指精神問題不宜入教導所

上訴人侯羿同,在2022年2月,被原審裁判官裁定他一項煽惑他人刑事損壞罪成,判入教導所。上訴方早前指侯被判入教導所後,曾因精神問題入院,法官遂重索教導所報告,並押後至昨日再訊。上訴方昨日再引述報告指,上訴人因精神問題不適合判入教導所,而上訴人在保釋等候上訴期間行為良好,中學文憑試成績不錯並入讀大學,惟其後因精神問題入院,望法庭體恤。

法官質疑,上訴人在原審求情時稱自己「一時貪玩」,但在報告中卻否認曾犯案,顯示他沒有悔意。報告又提及不論上訴人是否有作偽,其精神狀況不適宜判入教導所,法官關注到上訴人並非每次都按時覆診,上訴方稱其母會督促他覆診,其生活已有正面改變。

上訴人已在教導所囚禁一百多天,認為法庭可以考慮



◆當日3名黑衣暴徒衝入「喜茶」破壞時,兩名便衣警員趕抵制止。
資料圖片

其精神狀況,判處緩刑。律政司一方指,本案有一定嚴重性,認為需判處拘禁式的刑罰,但明白到法庭或想法外開恩。法官認為,上訴人已於教導所囚禁百日,判處緩刑可行,且不屬過輕,又叮囑上訴人期間不能犯案,並撤銷教導所判刑,改判監禁4個半月,緩刑24個月,定罪上訴則駁回。

本案7名被告依次為16歲周姓兄弟、16歲戴姓學生兄弟、19歲學生王嘉城、18歲學生梁俊熹及18歲學生侯羿同。周姓兄弟承認刑事毀壞「喜茶」收銀機和一部八達通處理器罪,被判入更生中心;戴姓學生兄弟經審訊後刑毀及抗拒警員罪脫;王梁侯3人被裁定阻撓辦公、煽惑他人刑損罪成,分別判囚半年、5個月及入教導所。

圖呢選舉處5.8萬元 網紅「龍心」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名林克霖的網紅「龍心」,於2020年報名參選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涉嫌誑稱接受面部護理療程、租借酒店房辦公室和海外行程而招致選舉開支,企圖欺詐選舉事務處向他支付5.8萬元選舉開支,被控選舉舞弊及企圖欺詐共6罪,受審後被裁定其中4項罪名成立。裁判官崔美霞昨日判刑指,被告有預謀地犯案,案發後毫無悔意,沒有任何減刑因素,判處他監禁6個月。

裁判官斥毫無悔意無減刑因素

被告林克霖(47歲),被控3項「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的舞弊行為」及3項企圖欺詐罪。

控罪指,他在2020年9月29日,在提交的選舉申報表格內作出虛假陳述,稱自己因為接受面部護理療程而招致選舉開支31,200元、酒店租金7,500元及19,582元的海外行程款項,意圖詐騙而企圖誘使選舉事務處向他支付其中索。

法庭早前裁定林就面部護理及租用酒店的4項控罪罪名成立,惟海外行程費用方面因不能排除有機會促使他的當選機會,因此裁定罪名不成立。



◆林克霖(龍心)
資料圖片

沒有律師代表的林克霖昨日親自求情稱因為不熟悉法例,導致他沒意識到自己已犯法,更以為「一定打得甩」而沒有聘請律師。他稱在定罪後已經汲取教訓,自己無意犯案,望法庭能輕判。

裁判官引述被告背景報告顯示,被告6歲來港,有大學學歷及曾從事資訊科技業工作,2008年周遊歐美,3年後返港至2021年移居英國,去年返港參與拳賽,且被告過去有管有毒品、非禮和遊蕩的案底。

裁判官判刑指,被告未有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已獲退款的款項,另在選舉延期後向選舉事務處索住宿費用,屬有預謀犯案。加上被告堅稱沒有意圖犯案及他不理解法律,反映被告沒有反省及無悔意,沒有任何減刑因素,就每項控罪以6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到控罪源自同一事件,刑期同期執行,故4罪共判監禁6個月。林克霖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但被裁判官拒絕。

嚴打亂過馬路見效 首季交通意外死亡數跌2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交通總部去年統籌三次專項執法行動,全港打擊交通違規行為及提高市民守法意識。有關的專項執法行動漸見成效。今年第一季,警方共錄得19宗致命交通意外,導致20人死亡,其中8人為行人。與去年同期數字比較,致命交通意外死亡人數下跌20%,而涉及行人的死亡人數更大減43%。

為擴大行動成果,警方交通總部上月再進行「亮景+同行者」主題執法行動,打擊司機不專注駕駛的罪行,包括不小心駕駛、超速、不遵守交通燈號、不遵從交通標誌或路面標記、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駕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及酒後或藥後駕駛等,以及就行人不遵守交通

規則過馬路進行執法,包括沒有遵從交通燈號過馬路;身處距離行人過路設施15米範圍內,而不使用設施橫過馬路等。

警方除沿用日常執法模式外,亦利用流動攝錄器材增強搜證,又繼續調派便裝人員票控胡亂過馬路的行人。行動中,警方對違例司機發出了46張傳票和2,23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8宗拘捕。

在傳票和定額罰款檢控中,大部分涉及超速駕駛、駕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不遵守交通燈號和不小心駕駛等等,當中4名司機涉酒駕被拘捕。

針對行人違例,警方共發出1,374張傳票,八成違例者因為沒有遵從交通燈號過馬路被檢控。

19歲青年遭禁錮毆傷 警拘3人緝同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19歲姓劉青年疑與人因虛擬貨幣交易利潤發生糾紛,昨日上午在紅磡九龍一間酒店房間內被9名青少年禁錮及毆打勒索。其間,事主暗中致電通知女友報案,警員趕至酒店調查,當場拘捕3人,正追緝其餘同黨。

被捕3人中,19歲姓郭青年及16歲少年涉嫌「非法禁錮」、「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勒索」;另一名17歲被捕少年,涉嫌「非法禁錮」及「勒索」。案中姓劉青年口唇、手肘、頸部及腰部受傷,送院

治理。

消息指,劉與姓郭青年為朋友關係,兩人一直租用紅磡德豐街一酒店房間作虛擬貨幣交易及消閒用途。劉被指拖欠「炒幣」中所賺取的18萬元利潤。昨日凌晨時分,郭糾同8人到房間內「講數」,其間劉被用人用墨棍毆打。清晨約6時,劉暗中用電話通知女友報案,警員接報趕至酒店調查,拘捕郭及兩名同黨,其餘年約17歲的4男2女同黨則聞風而逃。劉由救護車送院治理,案件交由九龍城警區反黑組跟進。